

提示：疫情防控最新要求，
请严格执行！

岗位代码：_____

准考证号：_____

附件 1

2022 年张家港市教育系统教师招聘考试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

一、考试当天入场时，考生应提前准备好本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原件、准考证，并出示“健康码”（如“苏康码”等）、“行程码”并配合检测体温。“健康码”为绿码、“行程码”绿码且无星号标记、且经现场测量体温低于 37.3℃、无干咳等异常症状的人员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。考生应服从考试现场防疫管理，并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 N95 口罩，除身份核验环节外应全程佩戴，做好个人防护。

二、根据疫情防控管理相关要求，有以下特殊情形之一的考生，必须主动报告相关情况，提前准备相关证明，服从相关安排，否则不能入场参加考试：

1. 14 天内，所有省外来（返）苏州人员，需持健康码绿码和有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；

2. 近期有国（境）外旅居史的考生，自入境之日起算已满 14 天集中隔离期+14 天严格居家健康监测，以及两个 14 天后 28 天健康跟踪的，考试当天除须本人“健康码”为绿码、现场测量体温 $<37.3^{\circ}\text{C}$ 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外，还须提供集中隔离、严格居家健康监测期满证明及后 28 天健康跟踪第 3 天、第 7 天、第 10 天、第 14 天、第 21 天、第 28 天 6 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；

3. 近期与确诊病例（含无症状感染者）有轨迹交叉、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，自离开中高风险地区之日起算已满 14 天集中隔离期及后续 7 天健康监测期的，考试当天除须本人“健康码”为绿码、现场测量体温 $<37.3^{\circ}\text{C}$ 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外，还须提供集中隔离期满证明及居家观察期第 3 天、第 7 天 2 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；

4. 考前 14 天内，有确诊病例（含无症状感染者）所在设区市（直辖市为区）旅居史的考生和到过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（或直辖市的区）范围内低风险区域的考生，考试当天除须本人“健康码”为绿码、现场测量体温 $<37.3^{\circ}\text{C}$ 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外，还须提供近 14 天内 2 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到达即检，进入我市 72 小时之内再进行一次核酸检测，两次检测间隔 24 小时以上）；

5. 对 14 日内有确诊病例（含无症状感染者）所在县区（直辖市为街道）旅居史的考生，进行 7 天（自离开之日起）严格健康监测，强化核酸检测（第 1、3、7 天各检测 1 次）（7 天 3 检）。

6. 因患感冒等非新冠肺炎疾病有发烧（体温 $\geq 37.3^{\circ}\text{C}$ ）、干咳等症状的考生，考试当天如症状未消失，除须本人“健康码”为绿码外，还须提供考试前 48 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并服从安排在临时隔离考场参加考试；

三、按当前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主动报告并配合相应疫情防控安排，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：

1. 14 天内，所有省外来（返）苏州人员，不能提供健康码绿码和有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人员；

2. “健康码”“行程码”为非绿码；

3. “行程码”绿码但有星号标记且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人员；

4. 14 日内有确诊病例（含无症状感染者）所在县区（直辖市为街道）旅居史和到过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（或直辖市的区）范围内低风险区域的考生，不能提供 14 天内 2 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到达即检，进入我市 72 小时之内再进行一次核酸检测，两次检测间隔 24 小时以上）的；

5. 对 14 日内有确诊病例（含无症状感染者）所在县区（直辖市为街道）旅居史的考生，不能提供 7 天 3 检强化核酸检测的（第 1、3、7 天各检测 1 次）；

6. 56 天内有境外旅居史人员，21 天内与确诊病例（含无症状感染者）有轨迹交叉、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，近 14 天内有重点关注地区旅居史以及与确诊或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有接触史的人员。

四、考试过程中，考生出现发热或有干咳等可疑症状，应主动向考务工作人员报告，配合医务人员进行体温复测和排查流行病学史，并配合转移到隔离考场参加考试，考试结束后应服从安排至发热门诊就医检测。考生因发热等异常情况需要接受体温复测、排查流行病学史或需要转移到隔离考场而耽误的考试时间不予弥补。

五、考生应仔细阅读本文件，诚信申报相关信息，如有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排查、隔离、送诊等情形的，将被取消考试资格；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在被取消考试资格的同时记入诚信档案；构成犯罪的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考生在签署承诺书后，即代表作出以下承诺：“本人已认真阅读《2022 年张家港市教育系统教师招聘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》，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。在此郑重承诺：本人填报、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（证明）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并愿意遵守考试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配合考试现场疫情防控有关工作安排。如有违反或有不实承诺，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”

承诺人签名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2022 年 2 月 12 日